



姚树茂 律师
 管理董事, 知识产权
 董事, 争议解决
 主管, 医疗与生命科学

新加坡国立大学, 法律系学士荣誉学位
 取得新加坡律师协会律师资格 (1992)

电话: +65 6531 2512 传真: +65 6532 0324 邮箱: tony.yeo@drewnapier.com

关于姚树茂律师

姚树茂律师是我司知识产权部门的管理合伙人以及争议解决部门的合伙人。他同时主管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的事宜。姚树茂律师目前代表顶级生物科技和医药公司, 例如赛诺菲-安万特集团 (Sanofi-Aventis), 诺华公司

(Novartis); 政府法定机构, 例如圣淘沙发展局, 新加坡保健促进局; 上市公司, 例如 PT Bayan Resources Tbk, 以及 Manhattan Resources Ltd。

姚树茂律师是一位诉讼律师, 同时也是一位十分活跃的庭上辩护律师。他曾在多起复杂案情中担任首席律师, 其实包括多起专利侵权案件。他在知识产权相关的, 涉及专利, 商标以及版权的诉讼和维权方面经验颇丰。他在民法和商法的诉讼领域的工作包含银行和合同相关争议。

姚树茂律师获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委任为知识产权审查员, 从 2019 年 4 月开始任期两年。他还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新加坡分会主席、律师协会调查委员会及纪律仲裁处成员, 以及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审查委员会负责注册专利代理审查的成员。他参与共同撰写了由美国食品与药品安全法律研究机构出版的《全球药品安全检测, 立法与管理之必要参考》一书的新加坡章节, 该书被赞誉为“极具开创性”以及“起到里程碑式的引导性作用”。姚树茂律师也共同撰写了《全球金融家: 生物科技及生命医学 2010 电子书》中的文章《新加坡关于医疗设备的相关立法》。

在他的带领和指导下, 德尊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度亚洲知识产权大奖中荣获两项大奖, 分别是“年度最佳商标律师事务所”和“新加坡最佳专利律师事务所”。

相关经验

姚树茂律师参与了许多重大案件。此处仅列举几起近期案件:

- 在正在进行中的高级法庭 2016 年第 26 起, 由戴比尔斯集团 (De Beers Group) 的子公司 Element Six Technologies Ltd 申请的, 专利侵权诉讼中, 代表行业领军, 拥有最先进的实验室合成钻石技术的 Ila 科技公司 (Ila Technologies Pte Ltd.)。
- 在新加坡作曲者和作词者协会 (“COMPASS”) 向 Golden Village 影院放映的电影中公开表演的音乐作品收取版权所发起的诉讼中 (诉讼编号 HC/S 1155/2019), 代表新加坡领先的影院运营商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Golden Village”)。该诉讼包括 Golden Village 对 COMPASS 违约和虚假陈述提出的反诉。
- 作为首席法律顾问, 代表诺华公司 (Novartis AG) 和诺华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参与正在进行的专利侵权诉讼 (诉讼编号 HC/Suit 1062/2019), 涉及含有伊马替尼活性成分, 并以 GLIVEC® 品牌销售的药物专利。在诉讼编号为 HC/S 1298/2014、HC/S 44/2015、HC/S 1061/2015、HC/S 685/2016、HC/S 784/2017 和 HC/S 1035/2018 的诉讼中担任同一药物的法律顾问。
- 在高级法庭 2018 年第 655 起, 由贝朗医疗 (B. Braun Melsungen AG) 申请的, 关于医用导管的专利侵权诉讼中, 代表世界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百顿狄金森医疗 (新加坡) 私营有限公司 (Becton Dickinson Medical (S) Pte Ltd) (BD)。BD 已提出反申诉, 其中包括寻求法院宣布无侵权以及贝朗医疗的专利无效的声明。此案件是百顿狄金森与贝朗医疗在多个管辖区中正在执行的诉讼及争议性很强的众多法庭程序中的一部分。
- 作为上市公司 OSIM 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特威茶叶有限公司 (“TWG Tea”) 的诉讼代理人 (诉讼编号: HC/S 799/2017)。TWG Tea 是新加坡本地品牌, 以其高档精品茶店和品茶沙龙著称。该案件是 TWG Tea 针对

其一名前办公室职员和股东(“被告”)发起的要求返还 TWG Tea 域名的诉讼。同时在被告恶意欺诈、不当得利及串谋提出的反诉中,为 TWG Tea 及其两名办公室职员提供法律援助 ([2019] SGHC 117)。

- 在 2014 年第 1084 起,关于著名的圣淘沙商标的使用权案件中,作为首席律师代表了圣淘沙发展局。此案涉及了商标法中第 13 条对于含有任何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名称或首字母缩写的商标的注册及其他的规定。这包括在首次公开募股之前,向圣淘沙发展有限公司就有关商标的撤销及废除程序提供建议。
- 在一起与乳腺癌治疗方法的发明相关的专利侵权案中出任首席律师(案件编号: 305/2010/Y)。姚树茂律师代表了专利拥有者,领军行业的国际医药公司,安万特制药 (Aventis Pharma S.A.) 及赛诺菲-安万特新加坡有限公司 (Sanofi-Aventis Singapore Pte Ltd.), 两者皆为赛诺菲-安万特集团子公司。该诉讼中专利争议的核心,名为“克癌易注射剂”(TAXOTERE®) 的药物,是该集团最先进的肿瘤科药物之一,在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中均有销售。
- 在编号 703/2008/X 的关于诽谤,恶意散播虚假信息 and 一家印度尼西亚矿业产业上市公司的股权纠纷案件中,成功协助代表客户。在上诉法庭最近宣判的 Low Tuck Kwong v Sukanto Sia [2013] SGCA 61 一案中,上诉法庭向对我方客户有利的方向逆转了预审法官的几点判决。
- 在高级法庭对 Scintronix Corp Ltd (formerly known as TTL Holdings Ltd) v Ho Kang Peng and another [2013] SGHC 34 的判决即 2009 年第 207 起诉讼中,成功地代表了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张了对于其前任首席执行官的董事失职行为的控诉。上诉法庭在 Ho Kang Peng v Scintronix Corp Ltd [2014] SGCA 22 判决中肯定了高级法庭判决。
- 在高级法庭对 Novartis AG and Novartis (Singapore) Pte Ltd v Ranbaxy (Malaysia) Sdn Bhd [2012] SGHC 253 的判决中成功地代表客户修改了在诉讼中的专利。
- 作为首席律师代表安万特制药及赛诺菲-安万特新加坡有限公司在第 991/2011/L 起原诉传票中,寻求法院根据药物法(第 176 章)第 16(1B)(c)节针对由另一家制药企业向新加坡健康科学局申请产品许可证时做出的专利声

明的有效性做出裁定。“克癌易注射剂”(TAXOTERE®) 是该专利的核心药品。

- 在编号 150/2011/R, 1085/2012/G 和 537/2013 的涉及高血压治疗方法的发明以及名为“缬沙坦”(VALSARTAN®) 的药物专利侵权案件中,作为首席律师代表诺华公司及其子公司诺华(新加坡) 私营有限公司。
- 在正在进行的编号 940/2011/N 的关于建设工厂以生产改良燃煤的合资公司协议争议的案件中代表客户。
- 就保健促进局在营销活动中使用标语及与合同违约有关的问题,向保健促进局提供建议。

荣誉与奖项

钱伯斯亚太指南

知识产权领域 2020 –
第一梯队连续 2 年

第二梯队 (2009 to 2018)

相关人士称: “当您在未知的法律环境中进行诉讼, 知道姚树茂律师在驾驭一切时, 您就可以放心了”。

姚树茂律师是 “经验丰富的专利诉讼律师。”

“他能快速地掌握复杂的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并且通过浅显易懂的方式向他人解释, ” 补充道: “他清楚地明白客户的需要并且能够提供与客户公司的策略和目标相符合的结果。他也非常地有创意和发散性思维能力。”

“他十分注重实践, 思路清晰, 具有远见, 并且善于吸取过往经验来分析下一步行动, ”

“……姚树茂律师在合作的过程中总是保证我们非常熟悉情况, 他总是有备而来, 通过详实的计划来帮助我们做出明智的抉择。”

“[姚树茂律师] 凭借他在医疗和生命科学领域丰富的经验, 经常在重大的专利侵权纠纷中代表大型医药公司。”

“一位在知识产权领域享有盛誉的诉讼律师, 他被称赞为 “富有充沛的热情” 和 “有很强的商务意识。” ”

“自信十足的律师, 任何情况都在掌握之中。”

知识产权管理杂志

被投票选为 2019 “知识产权之星” - 专利诉讼, 专利检控, 商标诉讼, 商标检



控领域

“姚树茂律师有问必答，思维敏捷，并且总是给出高度实际的建议。”

“一流的服务和高品质的工作成果。”

“姚树茂律师有很强的人格魅力，知识渊博，并且很善于在解释事物和总体的策略时化繁为简。他是一位高效的诉讼律师并总能在盘问环节果断地一锤定音。”

亚太地区法律 500 强

知识产权 2020 – 连续 10 年被评为领军人物



争议解决 2018 – 被评为推荐律师

“姚树茂律师毫无疑问是一流的诉讼律师，他在法庭上的表现令人叹为观止。他不仅能够提供高水准的战略性建议，还能够洞察并捕捉细节。学识渊博。”

“他是一位独特的战略家和优秀的律师。”

“完美并具有丰富经验”

“勤劳，判断准确并且作风实际”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顶级的诉讼团队中领军的律师之一，具有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极为丰富的知识。”

Asialaw 领军律师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2020 – 连续 3 年被评为领军市场的律师



姚树茂律师因其“知识渊博，非常精明、出色的诉讼律师”而受到客户的推荐。

客户评价（2017）：“领军市场的律师姚树茂律师的“战略性思考，正直的品格，及时有问必答的作风”……（受到）客户的广泛喜爱。”

法律名人录

生命科学 2019 – 连续 9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姚树茂律师在生命科学领域具有深厚的经验，并受到众多推荐。”

专利 2020 – 连续 7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商标 2019 – 连续 3 年被评为领军律师

客户评价姚树茂律师为“一位厉害的诉讼律师”，他“在知识产权领域有丰富的知识”。他以“卓越地平衡高效法律策略和商务考量的能力”令人钦佩。

基准诉讼亚太 2019 版

获“争议解决之星”的知识产权律师



客户评价他为：“姚树茂律师是一位有问必答，极具商业意识和高超技巧的庭上律师。”

全球商标评论 1000

2019 年连续 2 年被评为维权和诉讼方面推荐律师

客户赞扬姚树茂律师“有效交付”“消息灵通”的策略。

IAM 专利 1000

荣登 2019 年诉讼类金牌榜

“知识产权业务董事总经理姚树茂律师在代表医疗保健和生命科学领域的主要客户解决复杂的专利纠纷时最为得心应手。姚树茂律师所以其极具说服力的雄辩口才而著称，堪称跨境和先进技术专利侵权案件的诉讼大师。”

“以在纠纷领域极大的优势而闻名，德尊律师事务所为拥有多位明星诉讼律师而感到自豪 – 姚树茂律师在其中更显卓越。一位法庭上的快枪手，拥有超过 25 年在专利诉讼领域的丰富经验……”

姚树茂律师[是]“东南亚最杰出的知识产权诉讼律师之一”，“姚树茂律师具有一个外聘律所所需的所有优秀品质；他深切地明白您的生意目标和需求，并且与之相应地精准塑造他的建议和策略。拥有丰富的资源，他在运用发散性思维的同时也会向顾客提供清晰和直接的建议，从而帮助顾客做出高效的抉择。”

生命科学领域的领军人物 姚树茂律师在大型制药公司巨头争议激烈的纠纷中“让竞争对手风声鹤唳。”“客户十分欣赏高度睿智的姚树茂律师，他能迅速理解一个案件的技术性问题并快速解决核心问题。”

亚洲商法月刊

评为 2019 年新加坡 100 强律师之一

全球知识产权评论

2018 年被评为知识产权领域领军人物



亚洲知识产权专家 2018

连续 3 年在知识产权维权，专利和诉讼方面位列领军人物

连续 6 年在制药和生物科技方面位列领军人物

ILO 客户之选奖

2013 年新加坡医疗和生命科学奖得主

亚洲法律商务杂志

被亚洲法律商务杂志列为前 100 名最热门律师

委任/成员身份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知识产权审查员，从 2019 年 4 月开始任期两年。
- 主席，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AIPPI) 新加坡分支
- 荣誉法律顾问，乌节路商会 (ORBA)
- 荣誉法律顾问，新加坡广告商协会
- 成员，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针对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
- 成员，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RA) 纪律委员会
- 成员，最高法院书状先例筛选委员会 – 知识产权领域
- 成员，新加坡法律协会调查委员会和纪律审查组成员
- 成员，亚洲专利授权律师协会
- 成员，全球商标协会

刊物与作品

- 2014、2015、2016、2017 和 2020 《Life Sciences,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的新加坡章节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全球生命医学指南-《实用法律公司》的新加坡章节
- 亚洲法律商务杂志 2013 年 11 月刊文章《新加坡医疗管理体系的发展》
- 由食品与药品安全法律研究机构出版的《全球药品安全检测，立法与管理之必要参考》一书的新加坡章节，该书被赞誉为“极具开创性”以及“起到里程碑式的引导性作用”
- 《全球金融家：生物科技及生命医学 2010 电子书》中的文章《新加坡关于医疗设备的相关立法》